

##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5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 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朝建

肆、 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 主席致詞：(略)

紀錄：徐易麟

陸、 報告案：第 4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序號	指 示 事 項	主辦(協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1	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1 月至 6 月)一案，決議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依經行政院核定之版本填列，餘照案通過。	綜規處	本會業於 111 年 7 月 26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288 號函修正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1 月至 6 月)
2	有關修正本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推動策略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決議如下： 一、針對推動「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具體行動措施，增列 111 年度規劃重點，並研擬相關預期目標： (一)前往投票的民眾照顧之 6 歲以下的兒童，得進入投票所。 (二)禮讓年長及行動不便者優先投票。	綜規處 選務處 法政處	修正後本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推動策略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如附件 1，相關處室並依上開規劃重點及目標推動相關事宜。

	<p>(三)召開新住民座談會或其他友善 新住民投開票所環境措施。</p> <p>二、請相關處室依 111 年度各項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 標，推動相關事宜。</p>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 柒、 討論案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8月11日院臺性平字第1100181938號函核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會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經本專案小組第43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於111年3月30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129號函報行政院備查，據以作為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指標。
- 三、另依上開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有關院層級議題，相關部會將各項院層級議題1至6月、1至10月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參考該小組委員意見，精進相關工作，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
- 四、本會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表如附件2。

決議：辦理情形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 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辦理情形修正為「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共12人，其中女性人數6人，男性人數6人，女性及男性比率各為50%，任一性別比率已超過40%。」。
- 二、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情形修正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共12人，於111年9月改聘，其中女性人數5人，男性人數7人，女性比率為41.7%，男性比率為58.3%，任一性別比率已超過40%。」。
- 三、廉政會報辦理情形修正為「廉政會報共15人，其中女性人數5人，男性人數10人，女性比率為33.3%，男性比率為66.7%，任一性別比率已超過30%。為達成任一性別比率超過40%之規定，111年10

月 5 日召開廉政會報針對本案作成決議如下，將於下一屆改聘時，以任一性別比率超過 40%進行聘任：(一)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新增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二)本屆委員任期至 112 年 2 月 4 日止，下屆廉政會報委員性別比例應以符合 40%政策或性別平衡原則(50:50)為目標。」。

四、 111 年度已達成績效指標，達成率 91.7%。

##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部會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8 月 1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00181938 號函核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會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經本專案小組第 43 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129 號函報行政院備查，據以作為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指標。
- 三、另依上開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部會層級議題之每項議題之辦理情形應每年提至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 1 次。
- 四、本會部會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表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會 111 年強化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1 年 3 月 16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10167549 號函頒「111-112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輔導部會精進性別平等業務作業」辦理。
- 二、依上開作業，相關內容摘要說明如次：
  - (一)針對近 2 屆性平考核成績均列為「乙等」或「不列等」部會，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開專案會議，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指定委員與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同討論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改善策略。
  - (二)專案會議議程內容應包含部會針對 110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結果研提相關改善策略之報告，並與委員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後，研提部會後續精進措施。
  - (三)專案會議完竣後，應作成會議紀錄函送委員，並將輔導建議決議事項列入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定期追蹤檢視辦理情形。
  - (四)本作業自 111 年 3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受輔導部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專案會議，於輔導期間持續與委員溝通性別平等業務精進方式，並於 112 年召開專案會議檢視改善成效。
- 三、本會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召開「強化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完竣，會議紀錄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211 號函送委員，並副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本會各處室。
- 四、為定期追蹤檢視辦理情形，經彙整各相關處室提供資料，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強化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辦理情形」表 1 份如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後，請相關處室依各項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持續

辦理。

決議：

- 一、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增列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相關宣導作為。
- 二、辦理國際交流：補充說明本會在國際組織或國際交流分享台灣性別平等成果相關具體內容。
- 三、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具體提供 111 年辦理情形(如已改專章分析)；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性別議題納入自行研究。
- 四、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具體提供 111 年辦理情形(如召開公聽會及保證金調降情形)。
- 五、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辦理情形：增列相關教育訓練參訓率。

玖、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